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发行股份，公司与第五季国际已经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公司已与第五季国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

2014年1月17日